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高強華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黃朝恩 信世昌 沈青嵩 葉名倉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許瑞坤 田振榮

趙 寧 葉榮木 方進隆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秀敏

李燦榮 譚光鼎 鄭淑華 莊岳坪 陳政友 陳李綢 何慧玲 方泰山 郭靜姿 林初乾 周談輝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教務長 高強華教授

（二）實習輔導處處長 戴維揚教授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何榮桂教授

(四) 藝術學院院長 張清郎教授

(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溫明忠教授

(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周麗端副教授

(七) 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陳延輝教授

(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吳美美教授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姮娥教授

(十) 國文學系主任 陳麗桂教授

(十一) 地理學系主任 黃朝恩教授

(十二) 美術學系主任 江明賢教授

(十三) 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 許瑞坤副教授

(十四) 圖文傳播學系主任 趙寧教授

(十五) 機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葉榮木教授

(十六)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何慧玲副教授

(十七) 人事室代主任 林秀敏組長

(十八)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譚光鼎教授

(十九)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林世華副教授

(二十) 環境保護中心主任 汪靜明教授

二、副校長賴明德教授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二〇五三號函自八月十九日借調僑大先修班班主任，副校長職缺在接替人選未經校務會議投票通過前暫請教務長代理。

三、本人將於九月六日應大陸北京師範大學之邀，啟程赴北京參加該校百年校慶活動，並順道應北大、南京、華東師大等校，俾了解大陸師範大學轉型之現況與趨勢，將有十餘位同仁聯袂同行，預訂九月十六日返台，往訪期間校務請教務長代行。

四、本校申請九十一年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學程，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七二二九九號函覆本案屬一般課程與師資培育無涉，請依大學課程自主之精神，本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備查。

五、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〇六四二九號函略開：

「九十二年度修正後『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部分科目編列情形

基於整體國家財政困難，九十二年度本部主管教育經費刪減額度達新台幣玖拾億元，為考量高等教育整體發展及提昇學校國際競爭力，經本部斟酌後決定九十二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僅通案刪減加班值班費百分之二十，業務費百分之五。」

本校通案刪減二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元，並已於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減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請各單位共體時艱，撙節開支。

六、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略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如發現仍有未經甄試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減招或停辦其教育學程，各師培機構請依規定通盤檢討教育學程學生修讀辦法報部核辦。」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卅日部授教中（一）字第〇九一
培育高級中學各類科公費師資以落實師資培育法精神。」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四二一二號函同意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翻譯研究所籌設博士班，並即進行籌設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改進情形報部核辦。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七一二三號開會通知單，訂於八月廿八日（週三）下午四時半在教育部本部大樓五樓大禮堂召開本校與台科大合併事宜記者會，僑大先修班班主任亦應邀出席，由黃榮村部長親自主持。

十、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覆本校所報與台科大合併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如下：

（一）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本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二）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並視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三）合併詳細計畫書報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四）配合兩校之合併，本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是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其中合併詳細計畫書，宜請有關負責同仁積極與台科大合組專案小組研議訂定報部。

十一、本人於七月廿二日率團啟程赴印尼巴厘島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三金一銀一銅，參賽學生悉數得獎，成績優異，本人並代表上台宣布明年由我國主辦，歡迎各國代表到我國參賽。八月一日則轉赴泰國與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會合，洽商本校在當地辦理僑校教師教學分班相關事宜，並與泰國首屈一指之朱拉隆功大學及華僑崇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積極推展當地華文教育，八月十一日安返國門。

十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一二六四〇六號函核定申請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請即依計畫內容及綜合意見確實修正後辦理採購事宜，其中有關本校與台科大合併部份摘錄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應用科學研究計畫（理學院）」及「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計畫」補助總額為五七、〇

○○千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核定補助總額為五三、二千元（含經常門二、計畫業經校務會議過，爰優先補助合計達一一〇、五〇）

依所提構想書積極持續推動，儘速研提合併之詳細計畫書報部層轉行政院核辦，執行成果與效益將列為嗣後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公文稽催部份：

- (一) 九十一年四月總收文計八六五件，總發文計六五六件，公文稽催計四六件，辦結案件計四六件。
- (二) 九十一年五月總收文計一、〇三六件，總發文計七九八件，公文稽催計四五件，辦結案件計四三件。
- (三) 九十一年六月總收文計八九一件，總發文計八八〇件，公文稽催計六二件，辦結案件計五九件。

貳、高代理副校長強華

賴副校長奉教育部令自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借調出任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一年，本人奉校長指派代理副校長職務至新任副校長人選經校務會議通過為止。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〇至一八三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心輔系林清山教授、國文系陳滿銘教授及圖傳系許瀛鑑教授延長服務案。

(二) 推薦九十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該系游進年副教授等五十九位獎勵案。

(三) 通過生物系講師吳忠信等四位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延長進修案。

(四) 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授二十一位申請休假研究案，另公訓系沈六教授及張秀雄教授之申請案因與本校現行規定不符，不予同意。

(五) 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十一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其中生物系黃慧滇講師應於九月底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再行出國進修。

(六) 社會教育系聘退休教授王振鵠先生為名譽教授。

(七)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六位、副教授八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八)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四位。

(九)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位、副教授七位、助理教授六位、講師十四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二位。另圖傳系因兼任教師員額超過，請依校教評會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十)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副教授十四位、助理教授五位、比照副教授支鐘點費者一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二位。

(十一)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共計三五五位。

(十二)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續合聘教授二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

(十三)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續聘兼任教授五位、副教授六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三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三位。

(十四)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續聘專任研究人員十四位。

(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含學位及著作升等）教授二十二位、副教授二十五位。

(十六)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一位。

(十七)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計有助教授一位、講師一位。

(十八)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專任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一位。

(十九)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為：「……，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及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學年（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二十) 歷史系、數學系、教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一) 數學系、文學院、教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數學系、文學院兩案同意備查；請教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十二) 本校校教評會是否增列學術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案，決議為「不予同意」。

(二十三) 擬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一式。

(二十四) 有關審計部函查本校部份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及三民主義研究所部份教師長期授課時數不足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各系所如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系所應配合教師專長開課；而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亦應配合系所發展，調整本身開課專長或方向。

2 各系所應優先指派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擔任導師及配合開設通識課程。

3 系所若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一年內未見改善者，凍結其下學年新聘專、兼任教師員額及續聘兼任教師案。

(二十五)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因該系尚有專任教師缺額三名，同意其增聘西美史兼任教師一名，聘期至專任教師聘任後，即不再續聘。請美術系依規定程序於八月一日前將擬聘人選，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十六)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校教評會答辯或說明公訓系沈六教授申訴休假研究申請案，校教評會將詳細說明本案法令依據並針對沈教授所提之申訴理由及質疑，依法逐條予以說明。

(二十七) 有關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職級及員額是否需予限制，請人事室瞭解其他學校作法後，提下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要求本校增列二名身心障礙特考職缺。

(二) 總務處、學務處、學術發展處擬遴用組員各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健康中心擬遴用護理師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教務處及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理學院秘書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後，核定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陞任人選。

三、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記功(一次)二位

2 嘉獎(二次)三位

3 嘉獎(一次)三位

(二) 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相關事宜，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本校九十學年度未納入銓敘職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比例，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2 依本校八十五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五年度起，人數少的單位，每人每六年中須考列一次乙等。九十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應決算之單位分別為科教中心、英語中心、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上開單位之舊制職員，如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連續五年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本(九十)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應列為乙等。

3 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自九十學年度起，人數少之單位（舊制職員人數合計二人以下者）合併為成績考核組群，該組群之各單位主管應協調依規定比例產生甲等人數。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去（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

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已於三月十四日全天辦理完成。此次訪評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評鑑，訪評結果由教研中心彙整完成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由校長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邀請學門訪評及校務綜合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雲林科技大學林校長聰明、楊前部長朝祥）蒞會，共同審議訪評報告，並就本次自評工作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獲致決議如下：

（一）教研中心將評鑑報告彙整完成後送各單位參考，由各單位提出改進方案。

（二）評鑑工程將持續實施，今後約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由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編列專款方式辦理。

（三）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

（四）校內應研擬學門評鑑辦法，將評鑑工作制度化。

五、去（九十）年九月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生物系提案建請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藉以提供社會有關教育相關議題之適當及正確資訊，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方面之影響力。經審慎規劃後該小組已開始運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輪值擔任副召集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育研究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截至八月底，共召開七次會議，積極研擬組織運作方式及年度工作計畫及討論相關工作推動事宜。為能及時回應社會關注之教育議題，將研究成果和相關訊息有效傳達及發布，擬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及與各媒體及文教記者建立友好關係，以提升外界對本校之注意力。目前該研究小組推動之工作有下列各

項：

(一) 時事論壇：由二十四位富教育實務與理論經驗之教授擔任主筆群，每月由兩位負責撰寫文章，以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為主要刊登對象。目前教育學院吳院長及文學院蔡院長已分別撰寫「教育改革要勇氣也要智慧」及「大考中心命題委員應迴避」兩篇評論文章發表於中央日報。

(二) 記者會：今年三月初黃榮村教育部長新就任期間，小組原已規劃舉辦記者會，惟值本校發生「奧林匹亞」事件而暫停，今後將繼續規劃於適當時機辦理。

(三) 資料蒐集：針對重大教育議題，定時統整相關資訊，提供主筆群作為撰寫時事評論的參考素材。

(四) 網站規劃：已建置「教育政策研究小組」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nu.edu.tw/policy>，提供教授及研究生主筆群對時事評論及刊登文章的平台。

(五) 民意調查：訂於九月中旬由大眾傳播研究所「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為題，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及基隆市之國中生成家長。調查完成後將召開記者會宣布結果，並由主筆群中相關領域委員撰文投稿各報提出「高中職社區化」各子議題觀點與評述。

(六) 教育論壇：以「幼教政策論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作為主題，預訂於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由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與許淵國立委辦公室在本校聯合舉辦。

六、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本校隨即將合併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如下：

(一) 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二) 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教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三) 兩校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四) 為配合兩校之合併計畫，教育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之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七、本校與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共同籌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後，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共召開三次會議，通過四校共組八個工作小組及四個跨校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並由四校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組成「總計畫書撰擬小組」，請臺灣師大李教務長大偉擔任總召集人兼發言人。七月三十日本校將計畫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議結果，以未盡符合教育部所訂「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規劃理想，以及整合方式未妥等因素，未獲通過。

八、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加入於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賴前副校長於五月三十日代表校長參加於國北師舉行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會議」，提出加入該系統之申請，獲全體校長一致同意通過，並將本校列入該系統校名排序中之首位。

九、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已奉准於本（九十一）學年度成立，惟辦公與教學之空間苦無著落，經賴前副校長分別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由總務處提供綜合大樓六樓教師休息室；教務處提供綜合大樓六樓教室各一間供該二所辦公用，學生上課教室由教務處安排。目前，所務辦公室及教學之教室暫獲解決，惟長期發展所需之空間仍待繼續設法尋求。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翁學務長春和（軍訓室李主任宗藩代理）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處近期將進行三項重要工作事項包括：

（一）九月七、八日——大一新生進駐宿舍，本處及軍訓室同仁將共同協助新生住宿相關事宜，並感謝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協助宿舍整修工作，提供良好的住宿環境。

（二）九月十、十一日——舉行大一新生始業輔導，包括學生體檢、學校介紹等相關活動。

（三）九月十二日——舉行導師會議，高代副校長將於會中專題演講。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感謝學務處與軍訓室對宿舍整修之協助、電算中心於暑假期間為本處同仁進行電腦培訓及進修推廣部盡力維護周圍環境清潔。由於本校工友人數有限，在此籲請各單位多予協助，整理單位附近的環境，維護校園之清潔。

（二）本學期起本處出納組將與中國信託銀行合作提供服務，若有任何需要改進事宜，歡迎各位師長多加指正。

（三）本校樂智樓目前正進行水電、空調細部規劃設計，除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審查外，並將陸續進行規劃書修正，預計於本月底前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建照。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指正本校部份採購案底價訂定較高，本處辦理採購案基本上尊重各單位所擬定之底價，敬請各單位於申辦採購案時，應注意底價之合理性。

(五) 本校各項採購案，因需經簽案、會稿、上網、決標等流程，作業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故請各單位如有採購案應於兩個月前提前準備，俾有充裕時間審查及作業，避免造成疏忽，影響採購品質。

(六) 本校水電瓦斯費支出情形：去(九十)年度共七千一百多萬元，今年至八月底止已支出五千二百多萬元，估計至年底將累計支出達七千八百多萬元，未來樂智樓及理學院研究大樓完成後，水電瓦斯費支出情形將更為可觀。本處將研擬各單位水電度數控管標準，超出標準之費用將由各單位自行支付，請各位師長轉達師生同學們共同節約能源。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九月三日上午十時舉行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原有六項學術活動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會中決議除「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由原來二十五萬元補助經費提高到三十萬元外，其餘項目經費額度上限不變，申請期限至九月三十日止。本處已將相關訊息透過e-mail知會各位師長同仁，敬請各位系所主管再轉知系所師長們。

(二)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中，文學院委員代表提出如何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臨時動議案，會中經過熱烈討論作成幾點建議如下：

希望師長們能多付出時間從事研究計畫；同時希望各院系(所)將學術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各項教師升等規範中；特別是遴選各級教評會委員代表時，將學術研究表現優異列入遴選之條件。

(三) 請各位師長轉告系所同仁們，儘速至本處網站中「教師研究資料線上登錄」網頁，登錄或更新教師研究相

關資料。(網址：<http://www.ntnu.edu.tw/acad>)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人新接任實習輔導處處長工作，本於前高處長任內已訂定高規格、完善之工作企劃，本人將持續辦理各項事宜，以達成目標。

(二) 本校實習學生有三分之二擔任實習教師、三分之一擔任代理教師。據統計，今年本校三分之一畢業生無法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改暫任臨時代理教師。未來本處將更加努力協助畢業學生就業以及教師甄試之輔導。

(三) 本處舉辦二屆「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暨「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投稿非常踴躍，也請各位師長轉請實習教師務必將當年實習心得報告整理成學習檔案，除可報名參加金筆獎外，對往後教師甄試也有助益。

(四) 十月份本處將辦理四天、四場次有關「新課程建構式教學系列研討會」之活動，本處印有三千張海報，敬請各系、所、學院代為張貼宣傳。

(五) 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推動本校募款活動，以助於校內各項工作之順利推展，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若各位師長知道本校畢業校友傑出表現之事蹟，務請通知本處校友服務組以刊登於師大校友月刊中，促進本校與校友間之交流。

(六) 教育部提供本校八十八萬元補助款，辦理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電話諮詢及網路諮詢，並於年底編訂各學習領域之疑難雜症秘笈手冊。若各位師長接獲相關問題，請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由本處彙整後刊登於中等教育雜誌，並編撰專書回應問題及提供策略。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暑期教育碩士班約有一千二百人於本部上課，感謝各系所課程上之協助；另暑假期間本部開設華裔青年華語文研習班，約一百九十位學員回國參加，每十五人並派一名輔導員協助，輔導員係徵求本校教職員工現於大學就學之子女擔任，共計十四位輔導員，表現均非常優異，也有助於大學學生與國外學生之交流，往後本部將持續辦理本項課程，歡迎各位師長推薦家中大學生參與輔導學習活動。此外，暑假期間本部推廣教育課程約有一千一百位學員上課，感謝各位同仁不辭辛勞提供服務。

(二) 本部碩士學位班上課學生逐年增加，今年畢業學生約有一百八十多位，有關證書內容、學位制度、跨修、延畢等問題因應而生，由於各系所規定不一，學生產生不少疑惑或意見。為能達成各系所之共識，本部透過多次會議希望能擬定統一標準，敬請各系所主管能親自參加會議。

(三) 教育部中教司對於非師資為對象之在職專班研擬全面開放，一年可開放至四班，歡迎相關系所妥善規劃開設課程。

(四) 本部與年代電視台研究合作透過電腦網路現場上課，預計十月份於金門試辦；另透過趙館長與東森集團洽談電視教學合作中，未來本部將繼續積極推展遠距教學與空中教學活動，希望全校各單位能共同努力推廣，以期掌握各項教學資源，對本校學術發展必有助益。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中心將研究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於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電腦進修班。

(二) 本校行政單位電腦化仍有改善空間，部份單位也向本中心提出行政電腦化改善需求，在考量人員、經費有限

情形下，本中心近日將會與相關單位協調安排優先次序，陸續辦理行政作業電腦化工作。

- (三) 八月份本中心電腦主機有一硬碟損壞，中心同仁與廠商耗時一個多星期設法盡力補救資料，至目前仍有部份資料流失，若各單位發現有資料流失情形，敬請見諒。經了解此次係因廠商系統設定問題而導致資料受損，本中心將要求廠商正式行文說明並釐清責任問題。

八、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九、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 (一) 本室暑期水上、陸上運動訓練班共有四千多人參加訓練課程，突破歷年來參與人數之紀錄，提供社區服務也增加收入。

- (二) 少林寺武功總教頭高傑已於本校開班授課，每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九時上課，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三) 本校游泳池水療三溫暖設備已向教育部及體委會申請到補助經費共計四百多萬，另本室與課外活動組合作於體操館設置攀岩場，目前已完成招標兩項設備，未來完成後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多加利用。

- (四) 本學期將舉辦多項運動活動包括：二○○二年水上嘉年華會、全校運動會、學生畢業前學會游泳、全校師生馬拉松比賽……等，歡迎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與，有良好的運動習慣才有更佳的體力來從事教育、學習及行政服務工作。

十、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本館服務本質上係以讀者需求為導向，其中包括三大特色：

1 服務時間長。

2 服務項目多。

3 工作態度佳。

本館不僅提供豐富的圖書資源，更將服務由校內擴展至校外館際合作，包括與台大、政大、世新、淡江、國北師、市北師、台科大、高師大等校合作提供館際圖書借閱服務外，並首創與台大、政大三校圖書館巡迴車服務，提供非常便利、豐富的借書環境。此外，本館並定期舉辦系列介紹活動，引導師生多加利用本館數位及圖書資源服務。暑假期間本館每天仍開放至晚上十時，同仁們犧牲假期以提供本校師生最便利的圖書服務，希望各位師長繼續給予支持，本館將本於服務之精神繼續努力。

十一、教育學院吳院長武典發言意見：

有關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辦公與教學空間之協調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本案經賴前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授權由本院繼續進行協調工作。經六月六日舉行協調會決議：將

綜合大樓七〇二、七

綜七〇二、七

及圖資所等單位共同使用；綜七〇六原排定圖資所課程，移至六樓教師休息室上課；綜七〇二及綜七
定課程，均為該樓教師繼續課程，由圖資所優先規劃使用。並經其向適當場所第課次協調會議時，綜合大樓施

工期間，教育學院三〇三室提供圖資所作為辦公場所。六及十樓進行整體規劃，作為多媒體學習空間，以提供視聽教育館、圖傳系、大傳所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三）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提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中華生態資訊協會擬借用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研究室為通訊會址乙案，提請討論。	環境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本校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簽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房屋借用契約書」，並辦理繳納校舍借用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以及一年期場地與水電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提案二	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中增列「學術發展會議」，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已將會議日期提送課務組刊登於行事曆。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練預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練預官』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部份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附表二——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之綜合考評部分，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	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		

提案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請提案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並蒐集他校之相關措施加以彙整後再行研議。	一、為提供高品質之學人宿舍居住環境，本校業已規劃台北市泰順街三八巷三四號及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三一號興建完成後供學人宿舍使用。 二、有關新建及舊有學人宿舍之收費及管理方式，目前已蒐集他校相關措施並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修中。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伍、校長頒獎

頒獎表揚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劉教授國松及李院士文華。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案由：擬請將大眾傳播研究所西文期刊繳回本校圖書館統一管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由於本所並無任何圖書室或期刊室，更無專業圖書管理人員，為避免影響本校師生查閱期刊之權利，擬將本所現有（計三十八種，共三百六十八冊）暨未來訂購之西文期刊全數繳交本校圖書館統一管理，俾便全體師生查閱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業教育學系

案由：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擬借用本校工業教育系為會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係以發展我國技術人力為宗旨，與本系之關係密切，本系數位教授均擔任該會之理監事。為協助推動我國技術人力之發展及教育訓練之推廣，擬借用本系為該會之會址。

二、本案經決議通過後，將函知該會辦理後續借用簽約事宜，並依本校房屋借用契約繳納保證金及水電清潔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規定辦理；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二仟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規則係參考勞動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條所制定，業經本校技工工友評小組第五次、第六次及九十一年度技工工友評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為求制訂周延，另參考台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中正大學等校之工友工作規則內容，與本校所制定之內容雷同，且上述各校施行二、三年以來均未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為避免本校因未制定工友工作規則而遭受罰鍰處分之虞，擬請會議儘速討論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體育學系博士班三年級學生掌慶維，已取得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短期公費留學資格，擬赴法國著手撰寫博士論文計劃至少一年並同時修習 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e（法國弗朗什——孔泰大學）國際雙學位博士，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掌生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報告並奉 校長裁示由教務處、學發處、體育系審慎研議（如附件二【略】）。

二、本案經聯繫教育部高教司結果為：「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合作之雙學位制不合現行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且教育部目前尚未開放。」，另台灣大學於本年一月份即將雙學位辦法草案送請教育部核定，惟迄今尚未獲同意。

三、為因應未來趨勢，本校或可參考台大做法，針對國際合作雙學位制先行擬定「本校與國外大學分別授予博士學位辦法」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俟核准後再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為原則性條款，細約則由各系所視合作對象簽訂）。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本校隨即將合併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共同核復本校與台科大，同意兩校之合併計畫，並俟兩校將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再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二、為儘速研擬詳細之合併計畫書草案，擬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台科大業已將該校專案小組名單確定如下：副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授代表三人，共計九位。

四、本校前於研擬計畫構想書之人員名單為：副校長（召集人）、六院院長、五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台北市校友會理事長、教師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共計二十一位。

五、兩校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成員如何選定，敬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

二、本校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召集人）、五處處長、教授代表（由六學院各推選一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共計十五位。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實習輔導處本學年度擬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長期諮詢服務，敬請相關系所教授儘量配合提供諮詢，至於諮詢室場地應如何安排？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九年一貫課程已於本學年度在國中正式實施，為提供教師教學諮詢之管道，教育部本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立教學諮詢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諮詢信箱，本校負責提供語文（國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其他（六大議題、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多元評量）等五種學習領域之諮詢服務。

二、有關諮詢教授之聘定，敬請相關系所教授儘量配合於課餘時間提供服務。

三、另有諮詢室設置之場地，因本處目前各組辦公處所狹小，並無多餘空間，該場地問題應如何解決？敬請討論。

決議：有關諮詢室場地及電話設置事宜，請實習輔導處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